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1332號

上訴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勝紘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190號，中華民國114年8月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1127號、第112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陳勝紘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萬元沒收。

事 實

一、陳勝紘依其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可預見將自己所有之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他人時，極有可能係為詐欺犯罪者層轉犯罪所得，並將因此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竟基於縱使他人利用其金融帳戶實施詐欺取財，以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先配合設定約定轉帳後，於民國112年9月5日至6日間某時，約定以每月新臺幣(下同)10萬元為代價(實際取得6萬元)，將其所申辦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台新帳戶）、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彰銀帳戶）、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永豐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使用。嗣該人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

01 犯意，以如附表所示之詐術，向如附表所示之人詐騙，致如  
02 附表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  
03 附表所示之金額至附表所示帳戶內，除附表編號14部分之款  
04 項經員警攔阻而未匯款成功外，其餘旋遭轉匯或提領一空，  
05 致生金流之斷點，而無從追查該等犯罪所得之去向，以掩飾  
06 或隱匿該等犯罪所得。嗣因如附表編號1至13所示之人於匯  
07 款後發現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08 二、案經如附表編號1至8、10至13所示之人分別訴由基隆市警察  
09 局第一分局、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臺灣基隆地方檢察  
10 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1 理 由

12 壹、程序方面

13 一、本院審理範圍

14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第1項)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  
15 部為之。(第2項)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  
16 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  
17 者，不在此限。(第3項)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  
18 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

19 (二)檢察官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經本院於審理程序釐清其上訴  
20 範圍，檢察官表示就原判決全部上訴，包含原判決有罪部分  
21 及不另為無罪之部分(見本院卷第81頁)，是本院審理範圍  
22 為原判決之全部。

23 二、證據能力

24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25 條之1、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第159條之4等規定，而  
26 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  
27 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  
28 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同法第159條  
29 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  
30 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  
31 本案當事人就下述供述證據方法之證據能力，於言詞辯論終

01 結前均未異議，而經本院審酌各該證據方法之作成時，並無  
02 其他不法之情狀，均適宜為本案之證據，依刑事訴訟法第15  
03 9條之5之規定，有證據能力。

04 (二)至於其餘資以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亦查無違反  
05 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  
06 應具證據能力。

## 07 貳、實體方面

08 一、上揭事實，業據被告陳勝紘於偵查、原審審理時、本院審理  
09 時均坦承不諱，且經如附表編號1至13所示之人於警詢中證  
10 述明確(見113年度偵字第5241號卷【下稱偵5241卷】一第47  
11 至51、67至71、99至103、129至130、155至159、193至19  
12 5、203至207、273至277、309至311、371至374頁、偵5241  
13 卷二第3至7、93至95、127至131頁)，並有匯款單據、LINE  
14 對話紀錄截圖、網路銀行交易明細、存摺交易明細、桃園市  
15 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四維派出所112年9月6日警員職務報  
16 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第一銀行大湳分  
17 行關懷提問成功攔阻民眾被害相片、本案台新帳戶客戶資料  
18 及交易明細、台新國際商業銀行114年2月8日台新總作服字  
19 第1140002922號函及所附之本案台新帳戶開戶資料、存摺掛  
20 失補發申請書、約定轉帳設定申請書、交易明細、本案彰銀  
21 客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彰化商業銀行114年2月5日彰基字第1  
22 1400029號函及所附之本案彰銀帳戶開戶資料、存摺掛失補  
23 發申請書、約定轉帳設定申請書、交易明細、本案永豐帳戶  
24 客戶資料及交易明細、永豐商業銀行114年2月5日金融資料  
25 查詢回覆函及所附之本案永豐帳戶基本資料、金融卡服務申  
26 請書、存摺掛失補發申請書、約定轉帳設定申請書、交易明  
27 細等件存卷可稽(見偵5241卷一第35至38、39至41、43至4  
28 6、59至61、79至89、109至122、135至147、165至185、217  
29 至263、287至301、337至349、379至384頁、偵5241卷二第1  
30 3至83、105至113、117至123、141至157、167、169至171、  
31 177至178、195至211頁、113年度偵緝字第1127號卷【下稱

01 偵緝卷】第109至129、133至170、191至205頁），足認被告  
02 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洵堪採為認定事實之依據。本案事證明  
03 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 04 二、新舊法比較

05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6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7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第2條  
08 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優」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  
09 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  
10 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  
11 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  
12 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查本件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  
13 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於113年8月2日起生效。

14 經查：

15 (一)有關洗錢行為之定義，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  
16 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  
17 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  
18 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  
19 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  
20 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該條規定：「本法所稱洗  
21 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22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  
23 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  
24 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可見  
25 修正後規定係擴大洗錢範圍。

26 (二)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27 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  
28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前  
29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  
30 所定最重本刑之科刑限制。」以前置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  
31 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為例，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

01 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  
02 最重本刑即有期徒刑5年之限制。而修正後就犯行情節重大  
03 與否，區分不同刑度，及為使洗錢罪之刑度與前置犯罪脫  
04 鉤，並變更條次為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05 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  
06 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07 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  
08 下罰金。」且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關於論以  
09 一般洗錢罪「不得科刑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10 刑」。則於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依舊法之規定，其量刑  
11 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至5年，倘依新法之規定，其量刑範圍則  
12 為有期徒刑6月至5年，以舊法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13 (三)有關自白減刑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  
14 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15 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第23條第3項規  
16 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17 『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  
18 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  
19 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20 刑』。」因依修正前、後規定，行為人均須於偵查「及歷  
21 次」審判中均自白，修正後復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  
22 所得財物者，始符減刑規定。故修正後之規定未較有利於行  
23 為人。

24 (四)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未逾1億元，其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  
25 理中均自白幫助洗錢之犯行，且無證據足認其有犯罪所得  
26 (詳後述)，而被告所犯幫助洗錢之特定犯罪為詐欺取財罪，  
27 復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之限制規定  
28 (即不得超過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5年，修正後  
29 則刪除該規定)，修正前之規定，處斷刑最重刑度為「5年  
30 以下」，較現行法減刑後為「5年未滿」，依刑法第35條第2  
31 項比較，經綜合比較之結果，以裁判時法有利於被告，故依

01 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2 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前段等規定。

### 03 三、論罪科刑

04 (一)核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13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  
05 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  
06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就附表  
07 編號14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2項、第1  
08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未遂罪。

09 (二)被告一次提供本案3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予他人之行  
10 為，幫助他人詐騙向附表所示之告訴人及被害人詐欺取財既  
11 遂、詐欺取財未遂，並藉此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2 (附表編號14部分尚不構成幫助洗錢未遂罪，詳後述)，係以  
13 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  
14 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15 (三)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  
16 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7 (四)按犯前4條(含洗錢防制法第19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18 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19 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本案被  
20 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判中均坦承不諱(見偵緝卷第188  
21 頁、原審卷第145、149頁、本院卷第89頁)，且於原審已自  
22 動繳交犯罪所得6萬元，有原審收據1紙在卷可考(見原審卷  
23 第185頁)，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減輕其  
24 刑，並依法遞減之。

25 (五)至被告就附表編號14部分所犯幫助詐欺取財未遂罪部分，雖  
26 因從一重幫助洗錢罪處斷結果，而未能依刑法第25條第2項  
27 減輕其刑，本院亦併予審酌原審量刑是否妥適。

### 28 四、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29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除前揭論罪科刑部分外，就附表編號14  
30 部分，亦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  
31 項第1項之幫助洗錢未遂罪嫌等語。

01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02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03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04 (三)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係防範及制止  
05 因犯同法第3條所列之特定犯罪而取得或變得之財物或財產  
06 上利益及其孳息，藉由包含處置、分層化及整合等各階段之  
07 洗錢行為，使其形式上轉換成為合法來源，以掩飾或切斷特  
08 定犯罪所得與犯罪之關聯性，而藉以逃避追訴、處罰，則洗  
09 錢行為之著手時點，當應以行為人主觀上基於掩飾、隱匿特  
10 定犯罪不法所得之目的，客觀上實行前述各種掩飾、隱匿之  
11 洗錢行為為判斷標準。亦即應視被告之行為有無足以產生犯  
12 罪所得難以被發現、與特定犯罪之關聯性難以被辨識之效果  
13 而定。經查，附表編號14之被害人經員警攔阻而未匯款成  
14 功，顯然無從轉交犯罪所得予他人，並無任何與取款、移  
15 轉、分層化或整合等產生金流斷點之必要關連行為，而未著  
16 手於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之行為，即未達洗錢犯行之著手，  
17 就被告涉犯洗錢未遂罪嫌部分，原應為無罪之諭知，惟因公  
18 訴意旨認此部分與前開有罪部分為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  
19 為無罪之諭知。

## 20 五、撤銷改判之理由及量刑之說明

21 (一)原判決以被告犯行事證明確，而予論罪科刑，固非無見。

22 然：

- 23 1.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13所犯本案洗錢罪部分，經比較新舊法  
24 後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原審  
25 雖為新舊法之比較，惟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論  
26 罪，容有未洽。
- 27 2.關於附表編號14所為，構成幫助詐欺取財未遂罪，而不成立  
28 幫助洗錢未遂罪，就此應不另為無罪諭知之部分，原審誤認  
29 公訴意旨就被告附表編號14所為係犯幫助詐欺取財、洗錢既  
30 遂罪，並就幫助洗錢既遂罪部分不另為無罪之諭知，亦有未  
31 洽。

- 01 3.原判決理由欄已敘明被告已繳回之犯罪所得6萬元，應依刑  
02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見原判決第7頁沒收  
03 部分），惟原判決主文欄漏未諭知沒收犯罪所得，於法未  
04 合。
- 05 4.再者，科刑判決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正義，故法院對有罪  
06 被告之科刑判決，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  
07 當其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  
08 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  
09 輕重之標準。查被告提供本案3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幫助他  
10 人洗錢，造成附表編號1至13所示之告訴人、被害人受有損  
11 害合計高達元591萬6,000元，其雖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12 白犯罪，且主動繳回犯罪所得，並與附表編號2、5、6所示  
13 之告訴人吳聿家、陳泉宏及高慧禎成立調解，約定分期賠償  
14 前揭告訴人款項，然至今均未償付，業經被告、告訴人高慧  
15 禎於本院審理時陳述明確（見本院卷第90頁），衡諸被告上  
16 開犯罪情節造成附表編號1至13告訴人、被害人財產之重大  
17 損失(附表編號14部分為幫助詐欺未遂，尚無實際財產損  
18 失)，犯罪後雖成立調解，卻又未依調解條件按時履行，至  
19 今無任何賠償，原審僅量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5萬元，  
20 顯然過輕，難收懲儆之效，揆諸前揭罰刑相當原則，應認原  
21 審裁量之刑度，亦非允當。
- 22 5.基上，原判決既有上揭 1.至 4.所示之瑕疵存在，即屬無可維  
23 持，且檢察官上訴主張不另為無罪部分應構成幫助洗錢未遂  
24 罪部分，雖無可採，惟其指摘原判決量刑過輕，則為有理  
25 由，自應由本院撤銷原判決，並自行改判。
- 26 (二)爰審酌被告提供本案3帳戶資料交付他人使用，造成如附表  
27 所示之告訴人及被害人受害(附表編號14部分，經員警攔阻  
28 而未匯款成功)，並藉此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  
29 助長詐騙犯罪之風氣，並造成犯罪偵查之困難，且使幕後犯  
30 罪人得以逍遙法外，危害社會治安，所為實有不該；被告於  
31 偵查中、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雖與附表

01 編號2、5、6所示之告訴人成立調解，但未依調解條件按時  
02 履行，亦未與其他告訴人、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暨被告  
03 自述高中休學之智識程度，與前妻同住，需扶養母親，目前  
04 從事餐飲主管，月收入約6萬元之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  
05 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  
06 算標準。

07 (三)沒收之說明

08 1.被告因交付帳戶而取得6萬元之犯罪所得，業據被告供述明  
09 確，且已於原審中自動繳交，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10 諭知沒收。

11 2.按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  
12 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13 否，沒收之。」此項規定屬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但書所指之  
14 特別規定，雖無再適用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之餘  
15 地，然法院就具體個案，如認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  
16 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  
17 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仍得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不予  
18 沒收或酌減之。本件被告將本案3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而  
19 為幫助洗錢等犯行，參與犯罪之程度顯較正犯為輕，且已繳  
20 回犯罪所得，是認對被告就本案洗錢之財物宣告沒收或追  
21 徵，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  
22 告沒收。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24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黃聖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怡蓓提起上訴，檢察官謝  
26 雯璣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28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江澤  
29 法官 廖建傑  
30 法官 章曉文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2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3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4 書記官 賴威志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0 金。

1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4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5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6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7 以下罰金。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附表：(民國/新臺幣)

20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受款帳戶
1	秦楷晴 (提告)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6月間，向告訴人秦楷晴佯稱：透過「元捷金控」投資平台投資可以獲利云云，致告	112年9月8日11時22分許	50萬元	本案台新帳戶

		訴人秦楷晴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2	吳聿家 (提告)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5月間，向告訴人吳聿家佯稱：透過「資豐e點通」投資平台投資可以獲利云云，致告訴人吳聿家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9月11日11時54分許	127萬6,000元
3	劉寶珍 (提告)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間，向告訴人劉寶珍佯稱：透過LINE「風雨同舟」投資群組投資可以獲利云云，致告訴人劉寶珍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9月13日13時9分許	10萬元
4	黃竟萌	不詳詐欺集團成	112年9月12	35萬元

	(提告)	員於112年7月 間，向告訴人黃 竟萌佯稱：透過 「資豐e點通」 投資平台投資可 以獲利云云，致 告訴人黃竟萌陷 於錯誤，於右列 時間，匯款右列 金額，至右列帳 戶。	日 10時37分許		
5	陳泉宏 (提告)	不詳詐欺集團成 員於112年6月 間，向告訴人陳 泉宏佯稱：透過 「資豐e點通」 投資平台投資可 以獲利云云，致 告訴人陳泉宏陷 於錯誤，於右列 時間，匯款右列 金額，至右列帳 戶。	112年9月8 日 11時28分許	80萬元	
6	高慧禎 (提告)	不詳詐欺集團成 員於112年8月9 日，向告訴人高 慧禎佯稱：透過 「enior securi ty」、「鼎智投 資」、「Ally I	112年9月12 日 10時9分許	13萬元	本案彰 銀帳戶

		invest」投資平台投資可以獲利云云，致告訴人高慧禎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7	謝瑞源 (提告)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4日，向告訴人謝瑞源佯稱：透過「MSS」投資平台投資可以獲利云云，致告訴人謝瑞源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9月6日 13時5分許	12萬元	
			112年9月11日 11時11分許	12萬元	
8	楊季榛 (提告)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間，向告訴人楊季榛佯稱：透過「MSS」投資平台投資可以獲利云云，致告訴人楊季榛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	112年9月11日 10時56分許	30萬元	

		額，至右列帳戶。			
9	修芳寶 (未提告)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8日向被害人修芳寶佯稱：透過「Senior security」投資平台投資可以獲利云云，致被害人修芳寶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9月6日 13時27分許	55萬元	
			112年9月11日 10時19分許	35萬元	
10	巫秀珠 (提告)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間，向告訴人巫秀珠佯稱：透過「MSS」投資平台投資可以獲利云云，致告訴人巫秀珠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9月11日 11時50分許	32萬元	
11	林坤良 (提告)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7月間，向告訴人林坤良佯稱：透過	112年9月5日 11時15分許	70萬元	本案永豐帳戶

		「華經資本」投資平台投資可以獲利云云，致告訴人林坤良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2	李春樺 (提告)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5月間，向告訴人李春樺佯稱：透過「興聖」投資平台投資可以獲利云云，致告訴人李春樺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9月5日 11時14分許	10萬元	
13	李筱芳 (提告)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7月20日，向告訴人李筱芳佯稱：透過「興聖」投資平台投資可以獲利云云，致告訴人李筱芳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	112年9月5日 12時6分許	20萬元	

(續上頁)

01

		額，至右列帳戶。			
14	謝美滿 (未提 告)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間以假交友詐騙方式詐欺被害人謝美滿，致被害人謝美滿陷於錯誤，惟經員警攔阻，未匯款成功。	未匯款成功	0元 (欲匯款26 1萬元)	